

绿能（东明）中南部 175MW 风电项目涉路、社稳及电磁环评服务标段询比采购公告

绿能（东明）中南部 175MW 风电项目涉路、社稳及电磁环评服务标段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分包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 绿能（东明）中南部 175MW 风电项目涉路、社稳及电磁环评服务标段

1.2 采购人: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3 采购机构: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咨询院）工程分包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业主自筹

1.5 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规划总装机容量为175MW,拟安装 28 台单机容量为 6.25MW 的风电机组,并拟配套建设一座 220kV 升压站和储能电站,升压站拟以 1 回 220kV 出线就近接至电网 220kV 变电站。

1.6 成交分包商数量及成交份额:

☒ 一家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 本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含评审、备案/批复）；涉路技术评价报告及评审意见；送出线路的电磁辐射环评；

2.2 计划工期: 2026 年 11 月 10 日（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30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2.3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

2.4 质量要求: 取得相关专家评审意见及相应主管部门批复,达到征地组卷报批条件。

2.5 安全目标: 服务期间要杜绝人身死亡事故,严格控制各种习惯性违章,实现人身

死亡事故“零”目标,并在工地范围内杜绝以下 6 种责任事故:

(1) 杜绝重伤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

(2) 不发生三人及以上轻伤事件；

(3) 杜绝一般及以上设备、施工机械、坍塌、火灾事故；

(4) 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

(5) 不发生同等及以上责任一般交通事故；

(6) 杜绝发生被地方政府通报的环保、水保事件。

3 分包商资格要求

3.1 分包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 资质要求：分包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分包商须具备工程资信资质；分包商须在菏泽市政法委备案；分包商须提供有效的企业简介、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必须具有纳税人资格；必须具有能开具出增值税专用发票条件。

(2) 财务要求：分包商须提供 2022 年至 2024 年财务报表（主要包含：资产负债、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_

(3) 业绩要求：分包商近 5 年（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响应截止日）至少具有涉路技术评价服务的合同业绩 1 份。分包商须提供能证明本次采购业绩要求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工程范围及关键技术参数等信息；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增值税发票或其他证明。 _

(4) 信誉要求：分包商具有较好的信誉，无被责令停业、暂停投标等情况，无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情况。

分包商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分包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评审期间尚未解除的）。

(5)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分包商须提供拟任项目经理有/证书。项目经理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截止日）须至少具有 1 个项目经理工作经历，分包商须提供能证明项目经理业绩的证明文件，可以是合同或验收证明或用户盖章的证明材料（以上材料须体现工程名称、项目经理、交付时间及单位名称），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职务，在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未发生重

大安全事故，并提供本单位近半年以来缴纳的社保证明。

(6) 其他要求： /

3.2 分包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其他： /

3.3 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

联合体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应满足本条第 3.1 款规定的要求，且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本条第 3.2 款规定的情形。此外，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满足如下条件：

/

联合体的资格认定标准如下： /

(注：此部分应明确由同一专业或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中各专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主要人员等的认定方法，以最终认定联合体的资格。)

联合体应递交联合体协议书，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询比采购项目，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者，请于 2026 年 9 月 25 日 12:00（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以下简称“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A) 响应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0 月 10 日 15:00（北京时间），分包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 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分包商在线进行操作。分包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分包商自行承担后果。

(2) 开启由“采购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分包商及时关注开启结果。

5.2 响应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采购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分包商。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分包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分包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价采购公告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8 其他

无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882-1 号鸿泰大厦 C 座

邮编：266100

联系人：王齐

电话：13792819323

电子邮箱：wangqil@sepco3.com

采购机构：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分包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882-1 号颐杰鸿泰大厦

邮编：266100

联系人：初越

电话：0532-87097064

电子邮箱：ZBB@sepco3.com

10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位：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分包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电话：0532-87097036/87097064

电子邮箱：ZBB@sepco3.com

11 纪检监察机构

分包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0532-87098431/87098441)提出投诉。

2026 年 9 月 24 日

